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警礁交字第1150014183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與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被通知人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已送至本分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處。

分局長黃靖堯